



菏泽市立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F)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19 002664 1601 - 485s

招 标 人：菏泽市立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08月16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1. 总则.....              | 16 |
| 1.1 项目概况.....           | 16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6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6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
| 1.5 费用承担.....           | 17 |
| 1.6 保密.....             | 17 |
| 1.7 语言文字.....           | 17 |
| 1.8 计量单位.....           | 17 |
| 1.9 踏勘现场.....           | 17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7 |
| 1.11 分包.....            | 17 |
| 1.12 偏离.....            | 18 |
| 2. 招标文件.....            | 18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8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8 |
| 3. 投标文件.....            | 18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8 |
| 3.2 投标报价.....           | 19 |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 3.4 投标保证金.....          | 20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 4. 投标.....              | 21 |
| 5. 开标.....              | 22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22 |
| 6. 评标.....              | 22 |
| 6.1 评标委员会.....          | 22 |
| 6.2 评标原则.....           | 22 |
|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 23 |
| 6.4 评标纪律.....           | 23 |
| 6.5 评标.....             | 24 |
| 7. 合同授予.....            | 24 |
| 7.1 定标方式.....           | 24 |
| 7.3 确定中标人.....          | 24 |
| 7.4 中标公示.....           | 24 |
|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 |
| 7.6 履约担保.....           | 24 |
| 7.7 签订合同.....           | 24 |

|                             |     |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4  |
| 8.1 重新招标.....               | 24  |
| 8.2 不再招标.....               | 25  |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5  |
| 9.5 异议和投诉.....              | 25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9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0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1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
| 附件 B：废标条件.....              | 4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 第一部分 设计合同.....              | 48  |
|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合同.....           | 61  |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78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 12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菏泽市立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

|            |                         |               |                            |
|------------|-------------------------|---------------|----------------------------|
| 公告发布日期:    | 2019/8/12               | 公告号           |                            |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立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 |               |                            |
| 工程地点:      | 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               |                            |
| 资金来源:      | 私人或民营投资                 | 出资比例:         | 100%                       |
| 招标工程类型:    | 施工-其他                   |               |                            |
| 本项目总投资额:   | 200000 万元               | 工程造价:         | 188837 万元                  |
| 结构形式:      | 框剪                      | 工程规模:         | 298135 平方米                 |
| 计划文号:      |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
| 建设单位:      | 菏泽市立医院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马科长、高科长                 |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0530-5613676; 0530-5599011 |
| 代建单位:      |                         |               |                            |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
| 招标单位:      | 菏泽市立医院                  |               |                            |
| 招标单位联系人:   | 马科长、高科长                 |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 0530-5613676; 0530-5599011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招标代理项目联系人: | 刘超龙; 申然                 | 招标代理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 15165189334; 13305305697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申然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 13305305697                |
|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 274000                  | 房地产权人:        |                            |
| 房地产权证证号: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

招标单位：菏泽市立医院

2. 建设地点：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3. 项目概况：菏泽市立医院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29.8 万 m<sup>2</sup>，为一个整体单体建筑，其中一期工程包括南侧主楼 23 层（含）以南部分、裙楼 7 层、局部 8 层，建筑面积约 18 万 m<sup>2</sup>；二期工程包括南侧主楼以北裙楼及北侧主楼 25 层，建筑面积约 11.8 万 m<sup>2</sup>。

4. 计划工期：一期工期 910 日历天，二期工期 73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合格。

6. 招标范围：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单体建筑、园区道路、管网工程、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工程的融资、设计、施工、采购、调试、验收、保修及配合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7. 项目融资：招标人出资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费用的 15%，其余由中标人融资。中标人的融资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 年内付清，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支付建设期利息总额、融资本金总额的 50%和本年度融资利息，第二年支付融资本金总额的 50%和本年度融资利息。建设期计息不付息。

8. 标段划分：该项目不划分标段。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潜在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在有效期内）：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人员要求：（1）拟派设计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需提供设计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1 日—今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2）拟派项目经理应持有壹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专业）持证 3 年及以上（以注册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准，要求 2016 年 8 月前签发，含 8 月）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并在本单位注册（需提供项目负

责人 2018 年 8 月 1 日—今在本公司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造价、安全、施工、材料、质检(量)等专职人员，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3、业绩要求：(1)企业业绩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且具备一个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类似房屋建筑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项目经理要求：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单项合同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度(自 2016 年至 2018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5、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6、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7、山东省外建筑企业需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报送企业基本信息。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1000 元/套，售后不退。领取时间另行通知，地点为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910 室。

### 四、投标报名及需要提交的材料

凡有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前到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大厦九楼 910 房间)报名，证件不齐全或过期不予受理。报名时须携带下列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份(复印件须按照以下顺序胶装成册，复印件须与原件保持一致，否则不予办理报名登记手续)：(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4)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18 年 8 月—今)；(6)设计负责人注册证

书、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18年8月-今）；（7）企业业绩合同；（8）项目经理业绩合同；（9）近三年的财务报告；（10）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11）山东省外建筑企业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截图；（1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注：投标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以开标后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拒绝接受以传真以及邮寄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只接受现场递交）

#### 六、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

公告时间:2019年8月12日 - 2018年08月16日

# 菏泽市立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

## 澄清公告

一、招标人：菏泽市立医院

地 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联系人：马科长、高科长

联系电话：0530-5613676；0530-5599011

二、招标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汉峪金谷 A2-3-18 层

联系人：刘超龙；申然

联系电话：15165189334；13305305697

三、招标项目名称：菏泽市立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

四、招标公告澄清内容

1、原公告内容：资金来源：私人或民营投资

现澄清为：资金来源：国有（非财政）资金

2、原公告内容：凡有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前到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大厦九楼 910 房间）报名，证件不齐全或过期不予受理。

现澄清为：凡有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前（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接受报名）每日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到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大厦九楼 910 房间）报名，证件不齐全或过期不予受理。

**其他内容不变。**

五、发布媒介

本次变更内容同时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监督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发布。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菏泽市立医院<br>地址：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br>联系人：马科长 高科长<br>电话：0530-5613676；0530-5599011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济南市舜华南路汉峪金谷 A2 地块 3 号楼 18 层<br>联系人：刘超龙；申然<br>联系电话：15165189334；13305305697  |
| 1.1.4 | 项目名称      | 菏泽市立医院综合楼项目工程总承包（EPC+F）  |
| 1.1.5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8135 万 m <sup>2</sup> 。   |
| 1.1.6 | 建设地点      | 菏泽市曹州路 2888 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15%  |
| 1.3.1 | 招标范围      |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单体建筑、园区道路、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等工程的融资、设计、施工、调试、验收、保修及手续办理、移交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   |
| 1.3.2 | 工作周期要求    | 设计周期：建筑工程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专项设计按业主要求；<br>施工工期：一期建设工期 910 日历天，二期建设工期 73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b>设计：</b> 设计成果文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 号）等国家、行业、山东省现行法律、法规、规范等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准确。<br><b>施工：</b> 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等国家、行业、山东省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1、资格条件：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

|        |                  |  |
|--------|------------------|--|
|        |                  | 2、财务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br>3、信誉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br>4、业绩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br>5、项目班子主要人员：详见前附招标公告；<br>6、其他要求：详见前附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19年08月26日12:00前，形成书面文字， <a href="mailto:13305305697@163.com">扫描后发电子邮件至13305305697@163.com</a> ，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答疑文件送至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菏泽高新区分公司（菏泽市高新区菏泽创业孵化基地西侧楼437室），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将答疑回复文件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电子邮件）发给所有投标人。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以书面方式于2019年08月26日17时前发给所有投标人。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违法分包，本项目专业工程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9年08月26日17时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09月10日9时30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   |

|       |                    |   |
|-------|--------------------|---|
|       |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拾万元；</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汇款或转账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p> <p>开户单位：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人民路支行</p> <p>帐 号：100519363990018888</p> <p>禁止投标企业以汇票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汇款或转账银行交换时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到银行账户时间为准。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出现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除外）。未中标单位凭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原件）、书面退款意见（原件）即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中标单位须凭合同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原件）、书面退款意见（原件），办理保证金退款手续。</p> |
| 3.5   | 近3年度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6年至2018年。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16年1月1日至今。   |
|       |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7.3 | 盖章要求               | 密封骑缝处、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p> <p>唱标单、工程得分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各贰份；</p> <p>电子档投标文件：U盘形式壹份，不得加密，必须确保在任何电脑均可以打开文档内容，文档内容格式不限，单独密封在一个档案袋内。若招标人无法打开其电子档投标文件，则有权要求投标人开标后将其电子档投</p>  |

|               |                |   |
|---------------|----------------|---|
|               |                | 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
| 3.7.5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br><b>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b><br>唱标单、工程得分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br>投标文件采用 <b>胶装方式装订</b>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4.1.2         | 投标文件           | 封套应写明<br>招标人名称：<br>招标人地址：<br>投标人名称：<br>投标人地址：<br>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br>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br>封面及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其投标文件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菏泽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及以上单数。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   |
| 7.2.3         | 履约担保           | 签约合同价的 10%，担保形式：银行履约保函<br>一期、二期分别提交。<br>银行履约保函应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至招标单位。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1）企业业绩：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   |

|             |        |   |
|-------------|--------|---|
|             |        | 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业绩，且具备一个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类似房屋建筑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项目经理：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一个单项合同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0.1.2      | 不良行为记录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 日止（3 年）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或者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执业行为规范，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通报或处罚，所形成的记录。  |
|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   |
| 10.2.1      | 最高投标限价 | <p>1. 设计费：</p> <p>1.1 建筑工程设计费控制单价：最高不得超过 80 元/平方米（不含医疗专项等工程设计费，但包含一般专业工程设计费）<br/>（总建筑面积暂按 298135 m<sup>2</sup>）</p> <p>1.2 专项工程设计费控制价：最高不得超过专项工程建安费的 2.3%</p> <p>2. 工程施工费(工程建安费)：</p> <p>以《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补充或更正定额、配套价目表，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信息价、市场价或其它方式所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以及国家、山东省、菏泽市相关文件等现行计价文件计算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最低下浮率不高于（不少于）：<u>1.5</u> %。</p> <p>3. 融资年化利率：</p> <p>3.1 建设期融资利率：最高年化利率<u>5.5</u> %。年化利率计费基数为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款（经第三方机构核定的工程建安费）的 82%。</p> <p>3.2 还款期融资利率：最高年化利率<u>6.5</u> %。年化利率计费基数为竣工结算核定额（经第三方机构核定的工程建安费）的 82%。</p> <p>以上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
| 10.2.2      | 付款方式   | <p>1、设计费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10%，方案审批通过后 3 日内支付 10%，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p>  |

|   |  |   |
|---|--|---|
|   |  | <p>20%，桩基施工图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35%，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5%，机电安装工程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5%，剩余 5%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p> <p>2、施工期工程施工费付款方式：<br/>建设期内，招标人按照工程进度，每月 25 日进行已完工程量验收计量、计价，次月 10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量验收计量计价的 15%。</p> <p>3、项目融资还款支付方式：<br/>中标人的融资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后 2 年内付清，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一年支付融资本金总额的 50%、建设期利息总额和本年度融资利息，第二年支付融资本金总额的 50%和本年度融资利息。建设期计息不付息。</p> |
| <p>10.3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p>   |  |   |
| <p>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br/>格式：不限格式<br/>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br/>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 盘形式<br/>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7.3，并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  |   |
| <p>10.5 是否采用计算机评标：不采用。</p>  |  |   |
| <p>10.6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还应携带资格原件，提交评标委员会核验。</p>              |  |   |
| <p>10.7 知识产权</p>  |  |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p>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  |   |
|   |  | <p>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p>  |

|                  |  |
|------------------|--|
|                  | 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设计任务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监督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1 解释权        |  |
|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p> <p>(1)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 招标文件各个组成文件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 同一组成文件（章节）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2.1          | 开标现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应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
| 10.12.2          | <p>(1) 中标人若不能按约定完成本工程，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档案，且限制其在规定期限 1~2 年内不得从事菏泽市建设工程项目活动，且致函山东省住建厅及中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p> <p>(2) 在施工中若招标人认为该中标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或不能完全履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该中标人须无条件先退场后结算；</p> <p>(3)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投标承诺，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档案，且限制其在规定期限 1~2 年内不得从事菏泽市建设工程项目活动，且致函山东省住建厅及中标人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p> <p>(4) 若中标人出现工期重大违约行为被更换的，招标人将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p>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已基本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EPC+F）招标，菏泽市立医院为本项目的招标人。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
- (13) 投标人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执行，以招标项目总投资额为计算基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招标代理机构。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规定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内容由资格审查部分、投标函部分、技术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

件格式)。

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唱标单；
- (3) 工程得分业绩一览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融资方案；
- (7) 融资能力及存款证明；
- (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9) 企业业绩；
- (10) 项目经理业绩；
- (11) 资格后审资料
- (12) 设计实施方案；
- (13) 施工组织设计；
- (14) 其他。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设计任务书要求，结合市场情况分别对设计费、工程施工费（工程建安费）进行报价。

3.2.2.1 设计费报价范围应包括用地范围内单体建筑、院区道路、园林绿化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相关的自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开始至验收完成、移交完成期间所有的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和各类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规定以及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建筑工程设计费、专项工程设计费均按每平方米单价进行报价，最终结算以所报平方米单价\*实际设计面积结算。

3.2.2.2 工程施工费（工程建安费）报价：以《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价目表；按甲乙双方认可的信息价、市场价或其它方式所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相关补充或更正定额及国家、山东省、菏泽市相关文件等现行计价文件计算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报下浮费率。工程施工费（工程建安费）=基数\*（1-所报下浮费率）。

招标人仅提供到施工范围施工用电、用水的接口，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包含投标人自行费用中。

3.2.2.3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认识现场情况，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中标人完全接受项目现场条件，确保按时开工建设，不再以现场交通状况、场地现状等任何事宜向招标人提出费用及工期补偿。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唱标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6 本次报价中还包括下列内容：

(1) 建设期利息。(2) 还款期融资利息。

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内竞报具体利率。

3.2.7 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报相关部门审查。

3.2.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无投诉或投诉不影响评标结果的，5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况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进行资格后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开标截止时间止后不再接收投标人提交的任何资料。

3.5.5 投标人应将被审查的资格审查资料放在单独档案袋（盒）中，无需密封，但需写明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单独或一块包装、密封。

4.1.2 投标文件如分册装订，需在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标记分册名称（比如“上册、中册、下册”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读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投标人是否到场；
- (3) 宣布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相关单位；
- (4) 在监督人监督下，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人或投标人推选的三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予以签字确认；并宣布核验结果；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代理）人、唱标人、监督人应对《开标记录》全部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 (7) 询问投标人对本次开标是否有异议，如有异议现场提出。
- (8) 开标会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

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6.3 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书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6.4 评标纪律

6.4.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4.2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6.4.3 在评标过程中，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6.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4.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4.7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4.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4.9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投标人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5 评标

6.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2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3 确定中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中标公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示期间，投标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负责核实。

### 7.5 发出中标通知书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6 履约担保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或者因其他原因使得投标明显缺乏

竞争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3.1 按照“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招标单位或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的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时的授权代表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1) 未在公示期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 (5) 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5.3.2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招标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9.5.3.3 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3.4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 (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 9.5.1、9.5.2、9.5.3 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5 恶意投诉者将在菏泽建设网予以通报，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视其情节严重程度，在本行政区域内限制其投标，并抄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 专业岗位            | 人员数量<br>最低要求     | 岗位资格要求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指：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技术负责人<br>（项目总工）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指：职称证书                     |
| 专业技术负责人         | 专业工程每<br>专业各 1 人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提供相关专业人员的职称证                         |
| 现场设计人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指：职称证书                     |
| 施工员             | 3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安全员             | 3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岗位证书（资格证书）指：安全生产                     |

|              |   |   |   |        |
|--------------|---|---|---|--------|
|              |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考核合格证书 |
| 质量员<br>(质检员) | 2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材料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机械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 劳务员          | 1 | 是: <input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资料员          | 1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专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r>兼职: <input type="checkbox"/> |        |

注：1、表中“岗位要求”栏须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内打“√”。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兼职在“□”内打“√”。

3、此表为资格预审申请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以备案中标通知书为准）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企业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注：采用资格后审的详第八章 资格后审 |                       |
| 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  |
|-----|------|--------|--|
|     |      | 权利义务   |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
|     |      | 价格清单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项规定   |
| 2.4 | 详细评审 | 评审办法说明 | <p>本项目详细评审办法为采用综合评估法。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商务得分同样相同时，则记名投票确定。</p> |

## 1. 评标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按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商务得分同样相同时，则记名投票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及分值  |
|---------------|-----|------------------|--|
| 商务部分1(满分35分)  | 1.1 | 报价基准值的确定         |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leq 5$ 时, 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当 $5 < n \leq 9$ 时, 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br>当 $n > 9$ 时, 基准值=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 2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1.2 |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 (10分) | 建筑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报价与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5 分, 每高于基准值 1%, 扣 0.5 分, 每低于基准值 1%扣 0.3 分, 扣完为止。<br>专项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报价与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5 分, 每高于基准值 1%, 扣 0.5 分, 每低于基准值 1%扣 0.3 分, 扣完为止。   |
|               | 1.3 |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评分 (15分) |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投标报价: 报价与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15 分, 比基准值每低 (每少) 0.1% (按差值计算) 扣 0.4 分, 比基准值每高 (每多) 0.1% (按差值计算)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
|               | 1.4 | 融资年化利率报价评分 (10分) | 1. 工程建设期年化利率投标报价: 报价与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5 分, 比基准值每低 0.1% (按差值计算) 扣 0.2 分, 比基准值每高 0.1% (按差值计算) 扣 0.4 分, 扣完为止。<br>2.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年还款期年化利率投标报价: 报价与基准值相等的得满分 5 分, 比基准值每低 0.1% (按差值计算) 扣 0.2 分, 比基准值每高 0.1% (按差值计算) 扣 0.4 分, 扣完为止。  |
| 商务部分2 (满分30分) | 2.1 | 投标人企业荣誉 (4分)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每获得一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得 2 分, 获得省级奖项或省级优质奖的, 得 1.5 分, 获得市级奖项或市级优质奖的, 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应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复印件) 及网站截图 (网站截图上应有网站名称或完整截图), 否则不予加分。   |
|               | 2.2 | 投标人业绩评审 (7分)     | 投标人业绩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予以以下加分:<br>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融资项目合同 (若为联合体融资方为施工单位) 得 1 分, 每增加 1 项加 1 分, 满分 2 分。<br>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承包项目得 1 分, 每增加 1 项加 1 分, 满分 2 分。<br>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一个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类似房屋建筑施工业绩项目得 1.5 分, 每增加 1 项加 1.5 分, |

|                |     |                    |   |
|----------------|-----|--------------------|---|
|                |     |                    | <p>满分 3 分。</p> <p>注：1) 上述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评分项同一项业绩不重复加分。2) 投标文件中须附上述业绩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投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p>  |
|                | 2.3 | 项目经理业绩评审 (3 分)     | <p>投标截止时间止，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则按下列标准评分：</p> <p>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担任过 1 个已经完工交验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项目经理，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称号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1) 上述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 投标文件中需附上述业绩项目的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获奖证书或相关颁奖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时请携带上述材料的原件备查。</p>                        |
|                | 2.4 | 农民工工资 (2 分)        | <p>本项初始得分 2 分，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初始得分中扣除。</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或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扣 2 分。</p>   |
|                | 2.5 | 融资能力及存款证明评分 (12 分) | <p>融资能力评分：投标人提供融资能力证明（证明必须针对投标人企业，不得针对个人或其分支机构或分子公司）：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银行授信剩余额度不低于 30 亿元的，得基本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亿元加 1 分，满分 5 分。</p> <p>存款证明评分：（1）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 个月内存款证明，存款在 20000 万元及以上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银行自招标文件购买之日前 1 个月内存款证明，存款金额达到 50000 万元得 3 分，每增加 5000 万元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时请携带原件备查。</p> |
|                | 2.6 | 财务状况评分 (2 分)       | <p>1. 投标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累计净现金流量为正值的得 1 分，否则 0 分；</p> <p>2. 投标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累计净利润为正值的得 1 分，否则 0 分；</p> <p>注：未提供 2016 年至 2018 年的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的不得分。</p>  |
| 技术部分 (满分 35 分) | 3.1 | 融资方案评分 (10 分)      | <p>1. 项目投融资方案较好，措施方法得当的得 7-10 分；</p> <p>2. 项目投融资方案一般，措施方法一般的得 3-7 分；</p> <p>3. 项目投融资方案差，措施方法差的得 0-3 分。</p>  |
|                | 3.2 | 设计实施方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的实施方案。   |

|     |                |   |
|-----|----------------|---|
|     | 案评分（10分）       | 1. 对整个项目设计的理解和认识（0-2分）<br>2. 设计理念和思路（0-3分）<br>3. 设计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0-2分）<br>4. 设计现场服务承诺（0-1分）<br>5. 设计人员配备情况（0-1分）<br>6. 设计任务书的建议（深化与优化）（0-1分）  |
| 3.3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评分（8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合理且能明确指导施工，施工措施、安全质量文明管理及进度计划具体且有针对性和全面性的得6-8分；<br>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但施工指导性一般，施工措施、安全质量文明管理及进度计划具体但针对性合理，施工部署基本全面的得4-6分；<br>3.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与技术措施、安全质量文明管理及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对施工缺乏指导性，施工措施、施工部署基本合理的得0-4分； |
| 3.4 | 项目组织机构评分（7分）   | 根据投标人机构组成职责分工情况，岗位责任制度是否健全，机构人员专业配备是否齐全、技术工种及数量是否合理、办公设备是否满足需要在0-7分之间赋分。  |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详见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1 投标人需携带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原件，以便核验。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5）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18年8月-今）；（6）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2018年8月-今）；（7）企业业绩合同；（8）项目经理业绩合同；（9）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10）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1）山东省外建筑企业已通过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验证截图；（12）“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详见附件 B：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唱标单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书，无法证明其身份的；

(2) 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无单位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或者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的；

(8)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 2.2.4 评分细则评审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

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详细评审的程序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A5.3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后报主管部门备案。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废标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委打分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 标 条 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 B1. 废标条件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见下款：

B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B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B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B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B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B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B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B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B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B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B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B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B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B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B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B1. 2. 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B1. 2. 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B1. 2. 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B1. 2. 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1. 2. 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1. 2. 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B1. 2. 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B1. 2. 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B1. 2. 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B1. 2.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B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 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B1. 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B1. 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6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设计合同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甲方）：\_

设计人（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1. 国家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及相关技术措施法规。2. 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3.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具体要求。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补遗书、投标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内容：\_\_\_\_\_

### 设计内容：

1、\_\_\_\_\_

具体的范围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

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价格的理由。

## **第五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组织管理**

(1)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监督，控制设计进度，进行中间检查，组织成果审查。

(2)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合同义务的履行情况，对设计人不能履行的，经发包人催告后设计人在催告期满后仍不能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设计人员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设计人不得拒绝。

### **2、设计管理**

(1)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的设计工作是否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采取有力的措施进行控制和管理，若否，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或采取措施。

(2) 发包人有权检查设计人是否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发包人有权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4)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和协调与本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联络工作。

### **3、发包人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

4、设计过程中，若出现其他需设计人设计的内容（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的除外），其设计费由施工单位支付，税金及管理费由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协商。

5、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将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规程对全过程设计成果进行控制，保证设计成果质量，并提出优化设计建议、对施工图设计变更进行控制、对设计工作进度进行控制，督促设计人按照设计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计文件，满足工程进度要求，并协调发包人与设计人的关系，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的工作职责及范围接受监督和指导并积极配合。

## **第五条 设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组织及人员保证**

(1) 设计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成立设计项目组，并满足本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和管理的需要。同时应按投标文件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将设计目标落实到人，设计人应充分考虑

设计需要，合理配置专业人员。

(2)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建立设计人日常工作程序，并保障其设计人员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

(3) 组织机构人员列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三。

## 2、设计管理与实施

(1) 设计人员应保持科学、客观的立场，按照国家有关设计工作的规定、要求和工作惯例，充分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开展设计工作。

(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规定的设计原则、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和接口等技术性文件，对设计的完整性、统一性、适时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进一步负责。

(3)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3日内对资料提出书面意见。设计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正确理解负责。

(4) 设计人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

(5) 设计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以满足发包人各阶段工作的开展。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的内容、时间、份数等按合同中约定。

(6) 设计人对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相关知识产权权益。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设计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7)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计划目标，将进度计划贯彻落实到设计工作中，提出自身的计划安排和进度安排，对设计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切实保证进度目标的顺利实现。

(8) 设计人在设计中应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或技术方案进行论证、研究，并采用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设计的所有阶段性成果均应包括技术经济分析，未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方案，发包人可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9)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设计文件的预审或组织的审查，设计不完善的应予以无条件的修改补充完善。

(10)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递交设计工作量（含变更）的清单及设计费支付申请书，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审批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设计人。

(11) 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需要进行二次专业设计的内容，设计人需要全力给予充分配合。

(12) 设计人需要安排专职设计联络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参加现场工程例会、协助专

业设计工程师解决现场施工过程中的问题等义务。

### 3、其它

(1) 除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 要求设计人免费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2) 根据设计需要,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专题研究, 并将该专题研究的成果运用于本项目中。

(3) 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对于本工程设计的过程文件、科研专题、估算文件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 凡是有明确保密要求的, 设计人严格控制发放范围, 分发要有签收。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如发生此类问题, 设计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设计单位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对外泄漏相关保密性资料和数据。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自行注意安全。否则, 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 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 **第六条 工程设计阶段及进度控制**

1、设计人应理解控规、修规设计单位设计思路, 保证整个施工图设计过程中设计思路的贯彻, 并且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批工作。

2、设计人应根据合同规定及设计进度的要求, 编制设计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 以及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 经发包人审核、审查、批准后执行。

3、设计人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 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工作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4、设计人应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文件后, 设计人于 日历天内初步设计 (含概算编制), 提交设计文件八份, 初步设计批复后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提交设计文件八份, 以上成果在提交正式文本或图纸时需提交与文本或图纸一致的光盘或电子版图 (CAD 格式), 电子版图不得加密。成果文件若发包人需增加份数, 设计人须无偿提供, 设计与施工工作可同步进行, 且设计工作不得影响施工工期。

## **第七条 设计质量控制**

1、设计人应按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 在编制设计文件时, 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 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 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 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 依据可靠, 标准合理, 结果准确; 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

度符合国家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2、设计人应主动配合发包人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设计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设计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3、设计人应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4、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发包人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发包人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到贯彻。

5、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对方案进行功能、系统、接口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并按意见完成设计、接口界面汇总设计，确保本项目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6、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如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 **第八条 投资控制**

1、本项目设计各阶段必须严格控制投资。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

2、设计人必须进行方案优化工作和多方案比选工作。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技术经济比较，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3、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额度的突破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4、鼓励设计人员开展创新设计，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建议，包括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缩短工期和其它一切能节约投资的措施，深入开展设计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及论证工作，促进和不断提高设计水平。

5、设计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推行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以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计成本和工程投资。

#### **第九条 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特指在设计周边条件稳定，经有关方面确认，设计人已据此开始设计并形成设计成果，且设计成果已通过审定后，由于周边条件改变需要设计配合进行的修改。

2、设计人应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凡由于设计人的设计缺陷或规划条件调整引起的变更，设计人应负责修改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设计工期不进行调整。设计缺陷致工程投资增加，发包人有权视实际情况，要求设计人对于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4、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部分的设计工期及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 5、任何设计变更均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 **第十条 工作配合**

工作配合是指设计人为工程的实施提供设计服务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例会、阶段及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的设计确认等有关设计的工作内容。

1、设计人工作配合的主要工作如下：

- (1) 参与施工设计图纸的评审，解答有关方案设计的问题。
- (2)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等相关会议。
- (3) 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设计人派出相关设计人员进行现场服务的，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两小时内赶到。

2、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为服务期限。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上述服务期限的还款期服务，发包人均不额外支付费用。

#### **第十一条 阶段性成果的评审**

- 1、设计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并交付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和技术文件。
- 2、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政府管理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
- 3、设计人必须将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预审，预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
- 4、在预审过程中，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若出现文件不完整或有明显的设计缺陷，发包人有权退回该不合格部分，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合格，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完善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 **第十二条 分包**

依法分包的设计内容，必须依法确定分包单位。

本项目专业性较强的专项设计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发包人确认），允许分包。拟分包事项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单位的确定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拟分包项目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设计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设计，并签订分包合同。且承包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设计资质、专业设计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查同意并审批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设计，所有分包单位的设计质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只能是一次分包，即分包单位不

得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出去。

### 第十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

1、设计费具体约定如下：

1.1 建筑工程设计费：\_\_\_\_元/平方米（不含医疗专项等工程设计费，但包含一般专业工程设计费）

（总建筑面积暂按 298135 m<sup>2</sup>）

1.2 专项工程设计费：专项工程建安费的\_\_\_\_\_

1.1.2 建筑工程部分设计费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本招标范围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设计。室外、室外区内道路、景观设计、中水处理、雨水收集利用工程等的设计费不再另行计费，其设计费应含在建筑工程设计费报价中。

1.2 设计费：

1、设计费内容应包括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委托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包括电子版），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全部基础资料、参考资料、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本工程设计及有关报批、审批的全部费用；

（2）所有为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所必需的专题研究费用、评审费用；

（3）施工期间驻现场设计及提供变更设计（包括多次变更）等后续服务的费用；

（4）因为施工工期的不确定性，施工现场设计服务相应顺延的费用；

（5）为完成发包人委托规定的任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6）直接成本（现场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补助费及交通费等，用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保险、专家评审费、服务期间的风险等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图送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并取得审查合格证，首次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图审查不通过所产生的多次审查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必要时可以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对设计进行审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范围内有关政府行政审查所需的审查费用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则由发包人支付，否则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若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组织的设计专题会议，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的会务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6、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10%，方案审批通过后 3 日内支付 10%，初步设计批准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20%，桩基施工图提交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10%，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通过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35%，结构封顶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5%，机电安装工程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总价的 5%，剩余 5%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设计人每次收取设计费前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或与设计人协商变通办法解决。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自身原因，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设计人尚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款；如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的合同款时，设计人不退还差额部分，如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发包人补齐，除此以外发包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 2、设计人违约

(1) 设计人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将保留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并按发包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设计人必须按本合同的规定安排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 项目机构主要人员不到位。
-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 经核实，合同中承诺安排人员的资历与实际严重不符。
- 所派驻人员不遵守管理要求或者出现不称职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视为设计人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对之进行处罚，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处罚 2 万元每人每次，专业负责人处罚 1 万元每人每次，其他设计人员处罚 0.2 万元每人每次，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符合项目设计要求的专业设计人员。

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缺席相关会议、配合服务等合同约定的服务，发包人有权对之进行

处罚，每出现一次上述违约行为，将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设计人连续两次出现以上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2)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发包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a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b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发包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它设计人，并扣除设计人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无论发包人采用以上任何一种解决方案，设计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 1%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设计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发包人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发包人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可预见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与发包人实际损失或可预见的损失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上限不超过设计合同费用，造成实际损失或可预见的损失达到设计合同费用 10% 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成果，视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暂定价格的万分之一每日，逾期 15 日，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4) 设计合同签订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发包人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 15 日内或发包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送达设计人即行终止设计合同，双方按有效的设计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但设计人需承担应支付暂定设计费的 5% 的违约责任。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时，设计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对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均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前将违约金无条件缴纳完毕，否则付款申请不予审批，或发包人也有权选择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

(6) 设计人有义务就设计工作内容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项目咨询服务和审查机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审查机构、消防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专业设计顾问、设计监理等，并有义务接受咨询服务和审查机构等提出的合理化意见，并据此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应在 20 日内修改到位并正式提交发包人，拒不修改或者拖延修改时间或者修改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且不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

3、合同双方均应履行保密义务，若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则均应承担赔偿损失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设计文件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设备、材料的品牌及供应商，若发包人发现出现此种情况，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且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暂定设计费用 5%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则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5、若发生设计人不了解现行设计规范、地方性规定及做法导致经修改完善过的设计成果仍无法通过审批造成设计反复及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 2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出现超过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设计费 5%的违约金，并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

6、设计人擅自终止合同的，应返还全部发包人已付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设计人违法转包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合同设计费 10%的违约金，并不支付任何的设计费。

### **第十五条通知送达**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给予，应派人送达或挂号邮寄，或发送电传或传真，发送地址如下：

发包人联系人：

邮箱：

地址：

设计人联系人：

邮箱：

地址：

各方可以通过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来改变上述联系人和联系地址。如发生临时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七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邮寄的方式，在寄出后第三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或递送单位出具的投送收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的方式，则发送成功后则视为已送达，传真机发送报告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人工送达的方式，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设计服务期满并结清设计费用时终止。

2、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要求变更的申请及变更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发包人如果要求设计人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设计合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设计人，设计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执行设计工作。

5、当设计人发生法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费用。

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七条 风险与保险**

1、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克服的情形。

2、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还款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还款期履行合同。

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设计人的设计人员的安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 **第十八条 争议及解决**

发包人与设计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其它**

### **1 知识产权**

(1) 设计人保证其所提供发包人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或潜在的知识产权纠纷，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即享有设计技术和技术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并且可以在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受任何阻碍的使用设计文件，设计人应确保发包人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由此而产生

生的一切责任。

(2) 设计人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出版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工程和服务书籍，但如果在本项目设计服务完成或终止五年内出版有关书籍则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3) 设计文件中若含有设计人或其它单位的设计专利，设计人应保证发包人在项目范围内可以不受任何阻碍的进行使用，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 第二部分 工程总承包合同

### 合同总则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的相关事宜，在真实、自愿、平等互惠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甲方支付工程建安费 15%，其余由乙方社会融资。

#### 二、工程投资建设范围

投资建设范围：\_\_\_\_\_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程期\_\_\_\_日历天、二期工程建设工程期\_\_\_\_日历天，签订合同后乙方即可进场，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等国家、行业、山东省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消防工程须通过公安消防部门专项验收，其余专项工程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

####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_\_\_\_\_万元，按 2 年回购期则以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为基础下浮 \_\_\_\_\_% 进行结

算；最终的合同总价款以经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为准。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与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包括合同总则、合同条款）及附件；
-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融资建设方投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或答疑）；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双方就本项目的洽商、变更及书面协议或文件；
- (9) 其它按规定应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的附件。

六、本合同总则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分别定义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并向甲方移交所建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回购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陆份，乙方陆份。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起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章定义、日期和解释

### 1.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术语，除文中另有要求或说明外，应具有以下所指的含义：

(1) 本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包括本合同规定列入本合同效力范围的补充协议等有关资料。

(2) 本项目是指\_\_\_\_\_。

(3) 勘察设计单位是指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按照合法程序确定的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单位。

(4) 监理单位是指甲方按照国家招投标程序或者经菏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合法程序选择，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的单位。

(5) 规范是指本项目建设标准中引用的现行的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

(6) 建设期是指自本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之日止的期间。

(7) 还款期支付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的行为。

(8) 还款期支付起始日是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日的次日，还款期支付期是指自本项目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次日起开始，至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最后一笔款项之日止所经历的公历年度。

(9)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是计算总款项的依据，建安工程费以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经按中标下浮后的费用为准。

(10) 缺陷责任期：完工验收后二年。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约定扣除保修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 完工验收是指合格的各单项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的验收工作。竣工验收是指本项目完工验收并缺陷责任期结束后，相关条件具备、相关资料齐全的情况下，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验收规定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的验收工作。

(12) 永久占地是指为实施本项目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3) 临时占地是指为实施本项目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

支线、便道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4) 开工日期是指本项目项下的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监理下达开工令的日期。

(15) 移交日是指乙方将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具备移交条件的整体工程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管养单位）之日。

(16) 时限的计算：本合同中规定按日计算时限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日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天为时限的最后一日，时限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解释

(1) “包括”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的意思。

(2) 本合同也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协议或文件。

## 3. 法律和语言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适用语言为汉语。

## 第二章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1.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程序和额度支付款项。

(2) 负责完成项目前期手续并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如：项目立项、环评批复、水保批复、规划许可、初设批复等）。

(3) 甲方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建设期间有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各级行政审批、许可、批准手续，负责协调乙方当地各方面的关系。

(4) 负责协调项目在建期间的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供给或使用。

(5) 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诉讼、赔偿以及事后的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事务。

(6) 委派进驻人员，常驻施工地点与乙方联合办公，并与乙方、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造价服务单位保持日常工作关系，定期参加上述各方举行的联席会议。

(7) 负责协调、处理任何企业和个人阻止、干扰工程施工的行为。

(8) 派驻现场首席代表，该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首席代表更换以书面通知为准。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2) 有权对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等进行检查、监督等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这些活动

(3) 有权对乙方的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和现场安全生产情况以及本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管。

(4) 若因项目建设需要，甲方保留调整招标范围规模的权利，乙方应予以配合，重大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

(5) 甲方根据有利原则，在节约成本的前提下保留提前支付的权利。

(6) 有权享有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章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 1. 乙方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规定与要求，分期分批筹集、调配本项目所需资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完成本项目建设。严格贯彻执行有关施工标准、规范、规程，接受甲方和地方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精心设计、科学组织、严格管理、认真施工，优质、安全、如期、高效地完成全部建设项目。

(3) 接受甲方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管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督站和甲方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对项目进行的监管工作。

(5) 在工程建设期内应对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进行保险。

(6) 依法纳税；对使用的水、电、气依规缴费。

(7) 乙方为本工程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8) 乙方应确保其投入本项目的资金（含乙方自有资金及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项目的相关款项及融资资金占用费。

(2) 法律法规规定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四章 前期工作

#### 1. 甲方负责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1) 完成本项目立项手续，确保本项目获得立项批准文件；

- (2) 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及审批工作；
- (3) 完成本项目规划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 完成本项目用地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获得相关批准文件；
- (5)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的审批工作；
- (6) 完成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 (7) 完成本项目施工许可手续；
- (8) 负责协调本项目施工所需的配套服务,包括临电、临水等的安排和落实；
- (9) 负责因本项目前期工作所引起的任何纠纷、诉讼、赔偿以及事后的行政管理及其他有关事务；
- (10)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前期工作计划和施工计划,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开工条件的工程场地；
- (11) 为本项目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等工作。

2. 乙方负责或者配合甲方完成以下前期工作：

- (1) 施工图设计及优化、施工图审查；
- (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

## 第五章 建设

- 1. 甲方确保本项目在开工日之前获得立项批准文件等本项目开工所需的全部批准、许可文件。
- 2. 甲方确保在本项目开工日之前完成相关的征地拆迁工作的安排和落实。
- 3. 因下列原因造成建设期延误,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建设期相应顺延：
  - (1)、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还款期；
  - (2)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12 小时；
  - (4) 不可抗力因素
  - (5) 甲乙双方约定可顺延建设期的其他情况。
  - (6) 恶劣气候造成的停工。
  - (7) 其它。

发生甲乙双方约定的可顺延建设期的情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顺延建设期的报告,甲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予以确认且未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为报告已得到甲方确认,建设期按照报告进行顺延。

4.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甲方、乙方、设计、监理签证后确认工程变更。确认的内容包括施工方案、工程造价变更、工程量变更、工期变更等。

变更导致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本项目施工图工程量发生增减须由甲方、乙方、设计、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五方签证确认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增加和工期延误，甲方不予确认投资，工期不得顺延。

5.乙方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与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管理，加大施工监督与物资设备质量验收力度，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 6.验收

本项目为房屋建筑工程，完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按照现行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执行。

#### 7.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的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 8. 保修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项目的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保修期为二年；

(3) 苗木、地被绿化工程质保期执行菏泽市要求；

(4) 其余部分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或参照相关法律法规。

上述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第六章移交

1. 本项目完工且经乙方自检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相关设施后期管养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如经竣工验收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甲方应在此项工作验收完毕后 14 天内向乙方发出竣工验收报告的书面认可函。如果甲方在前述期限内未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或者甲方虽在前述期限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但未书面认可竣工验收报告且未提出修善、整改意见，则自甲方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29 日视为甲方已认可了竣工验收报告。

#### 2. 移交内容

(1) 设施及资产移交

乙方应当编制工程设施及资产清单，按照设施、资产的具体形式进行移交说明，形成书面移

交文件，将设施及资产的钥匙或控制器具等交付给甲方，由甲方实施控制、使用及管理。

### (2) 档案资料移交

乙方应当按照菏泽市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和数量，编制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档案，并将相关的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档案，以及甲方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原件如数移交给甲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将相关的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档案移交档案馆。

### (3) 权利移交

乙方应当将工程、设施、资产的权属文件移交给甲方，将完成的项目相关所有权以及与所有权相关的一切权利移交给甲方。

## 3. 移交证书

当工程根据本合同已竣工、通过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并按照本条规定移交项目相关资产、设施、档案资料及权利后，甲方向乙方颁发工程移交证书。

## 4. 项目移交时的状态

项目在移交时应当处于完好状态，并按照双方商定的方案移交。

项目场地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设施在向甲方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请求权，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项目移交，并保留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根据本条拒绝接受移交期间，不计算乙方未完成移交部分投资的利息。

## 5. 移交时限

除甲方依照本合同规定拒绝接受移交外，乙方最迟应当在竣工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移交。

## 6. 其他责任和风险

在全部移交完成之前因本项目发生或者与本项目有关的债务或责任由乙方承担；在全部移交完成后，甲方承担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项目毁损或灭失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或质量问题所导致。。

## 第七章 融资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融资，必须满足本项目约定的工程施工进度和工期所需的资金。

## 第八章 监理

### 1. 监理单位

由甲方依法定程序选择确定本项目的监理单位，监理费由甲方支付给监理单位，该费用不列

入项目资金组成部分。

## 2. 监理合同

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书面的委托监理合同，在委托监理合同之日签订 14 日内，甲方将委托监理合同及其补充或变更文件（如果发生补充或变更）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委托的监理合同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 第九章 计划

乙方根据甲方工期要求编制具体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本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之日起七日内予以书面确认，如果甲方在前述期限内不予书面确认，则自乙方将建设进度计划送达甲方之日起第八日后，视为建设进度计划已被甲方确认。

## 第十章 结算与还款期支付

1. 甲方或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本项目进行全程跟踪服务，造价咨询单位每月核对验工计价累加即为项目结算，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增减额按本章第 2 条执行。造价咨询单位过程中每月核对累加合计加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增减额即为工程建安费总结算（工程建安费总造价）。

2. 甲方或审计局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齐全的该项目结算报告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审定总价款。在对结算资料进行核定过程中，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根据需要向乙方发出要求补充结算资料的通知，乙方在接到补充资料的通知后 10 日内未能按要求提供补充结算资料或未作出明确书面答复，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给出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原因造成 90 日内对结算资料未予核定也未给出书面答复，视为认可乙方提供的结算价款。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次日起 45 天内提供的完整齐全的该项目结算报告给甲方。

## 3. 融资资金占用费的结算

工程施工费（工程建安费）计价依据：以《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补充或更正定额及国家、山东省相关文件等现行计价文件计算的工程建安费为基数，施工最终以审核的工程建安费 $\times(1-\text{下浮率})$ 进行结算。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合同履行期间，竞报的下浮率不得调整。

建设期融资利息：建设期内，招标人按照工程进度，每月 25 日进行已完工程量验工计价，次月 10 日前支付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已完工程验工计价的 15%，未支付部分扣除工程质保金 3%后，剩余的 82%融资利息时间自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验工计价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占用时间计

算，融资利率按中标人所报融资年利率计算。建设期计息不付息。

还款期融资利息：融资利息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每年支付一次，分两年支付。融资利率按中标人所报还款期年利率计算。第一年支付建设期利息总额、融资本金总额的 50%和本年度融资利息，第二年支付融资本金总额的 50%和本年度融资利息。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分别进入还款期。

融资金占用费的结算=建设期融资利息+还款期融资利息+融资本金。

#### 第十一章还款期支付保障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能覆盖分期总投资的流动资金贷款意向函。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 2、甲方违约责任：

(1) 建设期内若甲方逾期或未按 15%足额支付月进度款，累计三次违约，则乙方有权停工并由甲方承担停工损失，自应付款之日应付而未付工程款在原约定的支付年利率基础上上浮 15%计息，至款到为止，恢复原利息，并按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回购期一、二期工程还款期均为 2 年，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或比例支付工程款，则在原约定的支付年利率基础上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上浮 15%计息，并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工程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3、乙方违约责任：

(1) 建设期内乙方应保证融资资金及时到位，保证工程节点进度、总进度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若乙方自身原因致节点进度逾期，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通过加强组织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如期交付使用，其节点进度逾期违约金应予以退回。若乙方自身原因致总工期也延误，除应当支付节点进度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照总工期实际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向甲方提交工程建安费的 10%的银行履约保函，若因乙方原因违约不履约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其银行履约保函（银行见函即兑现金）。

### 第十三章解除及终止

#### 1.解除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时开工，或乙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业整顿，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无法达到相应设计要求及国家强制标准、行业标准，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要求解除合同。

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对已完工程部分及其前期投资进行清算，返还投资，但不计算利息，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概由乙方赔偿。

#### 2. 停止工作及乙方设备的撤离

解除后，乙方应：

(a) 停止一切进一步的工作，并且应负责保护已实施的那部分工程的安全的可能必须的工作及任何保持现场整洁、安全所要求的工作：

(b) 移交至终止日期为止乙方已实施的工程及其施工文件；

(c) 撤离现场上所有乙方的设备，并将乙方的所有职员、雇员及工人，从现场遣返。

任何此类解除不应减损甲方根据合同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 3. 甲方介入已完成或未完成工程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发生延迟事件，使得乙方无法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乙方无法实现工程的实际完工，则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甲方有权指定其他企业取代乙方承担本工程任何必要的建设（“必要措施”），以便工程实际完工。

(2) 乙方应与甲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使提供融资款项的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

(3) 甲方选择采取必要措施或承担本工程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4) 如果甲方采取必要措施是因为乙方违约所引起的，则乙方应支付甲方因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出本工程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十四章争议的解决

1. 如果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到项目实施地法院诉讼解决。

2. 如本合同部分条款发生争议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双方仍应积极履行本合

同其他部分。

第十五章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第十六章附则

1.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同时具备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本合同的补充、修改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在内容上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一期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二期建设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等国家、行业、山东省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消防工程须通过公安消防部门专项验收，其余专项工程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号：\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范围（规模）产生变化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且中标下浮率不变。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菏泽市\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甲方：（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              |              |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

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计算。

指履行第 15.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24 个月，包括根据第 15.2.2 款约定所做的延长。

#### 1.1.6 其他

送达：指合同中一方将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按照合同中标时的联系地址及方式，通过邮寄、电报、传真、网络、或直接送至对方。对方无人接收或拒绝签收均不影响送达的法律效力。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部委、省市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管理规定等。

1.3.2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部委、省市等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但对本合同已履行部分不具备溯及力，后继的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GJ/T139-2001）等国家、行业、山东省现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且消防工程须通过公安消防部门专项验收，其余专项工程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专项验收。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承发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施工图纸 6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开工要求的施工图纸。

其他：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28 天内及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或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时，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向监理人提交所需图纸计划。监理人根据承包人要求和施工进展情况与设计人商定最迟出图时间，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甲方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分批次提供）。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甲方管理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甲方管理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甲方管理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甲方管理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 如因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图纸，且承包人认为这种行为已经或将要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承包人应提前 14 天就此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抄报发包人。

(2)承包人应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所缺图纸的具体细节并解释该图纸的延误将如何影响工程的进展，以及为避免这种影响该图纸必须提供的最晚时间。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联系方式：××××××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条执行。

### 1.10.2 场外交通

除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便道外，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修建施工便道，并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便道及交通设施，相关手续需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配合协调。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甲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书面委托为准；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保证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开工前 7 天内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甲方延迟提供并在合理范围内计取停工窝工费。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临水临电接口，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根据相关收费管理部门的实际收费单给予缴纳，并负责管护相应水电设备。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双方协商。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配合办理。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双方协商。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以发包方的书面要求为准。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此项工作，费用按实际发生计价。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施工中若出现设计问题，应积极主动协调施工方、设计方完善设计；②施工中的其他协调工作；其他双方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菏泽城建档案馆及相关单位管理规定，提供合格的全套技术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六套（原件贰套）及电子版。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中应含归档声像资料（所有归档文件都需扫描制作成电子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资料统一由施工单位整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方应按规定报送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至建设单位，并协助建设单位移交至菏泽市城建档案馆。

####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日前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办法和监理细则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及工程师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质量安全报表等）等工程管理资料。

2) 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费用。

3) 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遵守菏泽市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负。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菏泽市施工现场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完成任务后做到人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并按环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避免防止扬尘废水废渣污染，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合同价中。若文明施工不达标，应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次。承包人车辆经过的路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不扬尘。弃土问题按当地政府规定办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相关行政部门对发包人罚款，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应向发包人提供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种人员的上岗证、名单及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如逾期未提供，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天

的违约金，且每缺一人的上岗证或一台设备的合格证年审证，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0 元/天/台（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相应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一经发现相应人员无证上岗则每人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驱逐出场；再次发现相应人员无证上岗，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该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承包人在开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施工主要工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安排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施工机械投入；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施工总平面图等内容。承包人如逾期未完成编制及合格文件的报送工作，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如有发生，由双方协商处理。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

身份证号：\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本工程承包范围的项目管理工作，但工程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借贷、担保和涉及放弃承包人权益等事项需经承包人签章同意后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每人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调换具有与该工程类似管理经验的相应资质等级的项目经理管理该工程。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予以更换，发包人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并承担每人每次 50 万元的违约金

(1) 不能胜任其工作职责或玩忽职守；

(2) 不遵守合同的约定；

(3)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和安安全、重大违规冒险作业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4) 行为不轨；

(5) 不符合发包人相应管理规定的。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3.3.1 条执行。

(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要求，设置协调配合、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门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合同约定或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工作职责，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法律规定的人数。

(2) 承包人所雇佣的特殊工种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符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特殊工种包括但不限于：

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其他特殊工种等。

(3)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上岗证供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违约处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参照相关规范要求。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3.6（1）条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约合同价的 10%，担保形式：银行履约保函；一期、二期分别提交。

银行履约保函应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交至招标单位。逾期视为放弃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方式：\_\_\_\_\_。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提前解约，或承包人擅自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除了应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并有权不予退还履约担保。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甲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开工、工程停工与复工、工程变更、工期顺延、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对承包商违约处罚等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根据甲方管理规定或另行约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若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验收时，如发现存在不可修补的缺陷，发包人将对缺陷进行综合评价，并折合成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同意此费用由发包人确定），此费用为承包人向发包人的赔偿金额。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要求，此外，绿化工程需执行菏泽市绿化相关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确保泰山杯，力争鲁班奖，奖罚制度双方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完工前 1 天内，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要求，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 (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在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

在自检合格后且于隐藏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此类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和地址。

(3) 检验过程中由承包人填写并准备检验记录。如检验结果表明其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方可进行包装、覆盖、隐蔽和继续施工，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则执行通用条款第 5.4 款。

(4)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可拒绝在其检验记录上签字认可，并要求承包人重新检验，所有涉及费用和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6 工程样板

在装饰装修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修样板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样板施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内做装修施工样板。装修施工样板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最终确认后方可进行全面装饰装修施工，在永久工程施工中，任何工艺质量低于有关样板所展示的工艺质量的工作将不会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接受。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制作的装饰装修样板，经发包人检验合格后，由双方封存。装饰装修样板作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制作样板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6.1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

#### 6.1.2 安全目标：安全确保“零”死亡。

(1)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安全质量管理办法执行，当两者要求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

(2) 承包人未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安全生产，造成安全事故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事故等级或造成损失情况，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死伤事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

(3) 凡发生一人以上伤亡事故的或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且整改不力以及发包人认为约谈的其他情况，发包人将依据合同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并通知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约谈，听取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过程和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履行等相关情况，以及在事故发生后承包人采取的应急救援和整改措施的汇报。

(4) 建立安全事故通报会制度

对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的承包人，实行事故通报会制度，由发包人主持召开事故通报会，并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媒体参加，承包人按照会议安排负责对外澄清和解答。发生一般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项目经理参加事故通报会；发生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按照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

(5) 不良行为记录管理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高大模板、脚手架、大型起重机械、高危管线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7)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含分部分项工程），对本工程存在及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进行有效辨识，做出评价。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重大风险的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配置必要的应急人员、物资和器材，进行必要的演练。

(8) 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合理的安全措施费用的投入。

(9)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安全管理方面的指示、文件及相关制度规定，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11)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人员应持证上岗。

(12) 承包人应结合所承担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出现应急情况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调度。发生突发事件立即组织进行紧急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并立即上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

(13) 承包人要执行发包人应急救援联动体系，服从发包人对人员、物资统一调配。

施工措施费用管理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制定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事故处理：

(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万元的违约金;

(3)发生一次较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

6.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如发现无安全防护违章作业,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完全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责任。本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并确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

现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工期管理等除满足国家及当地相关部门要求外,尚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达不到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将按发包人的规定进行相应金额的赔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个日历天内提交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省、市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规定,且服从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6.1.7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7.1 夜间施工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事宜,避免发生扰民及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1.7.2 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作业环境和施工从业人员的生活环境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管理,符合卫生及环境保护要求,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周边地区农业生产。

6.1.7.3 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同其他项目进行交叉施工的情况时,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安排。

6.1.7.4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区的道路通畅和道路维护工作,并做好车辆保洁工作,确保建设期间进场道路环境整洁。

6.1.7.5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劳务工上访或闹事,第一次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再次发生,按翻倍递增的原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7.6 承包人自觉接受发包人对其劳务工资发放的监管。

6.1.7.7 承包人在工程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并进行验收和长期的维护管理以及与其他专业单位共同使用,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7.8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要求的,除不予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将另行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6.1.7.9 承包人应确实履行文明施工，如在平时施工时，发包人巡视现场发现不文明施工的情况，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文明施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 (1) 随地大小便。
- (2) 在施工现场抽烟，或现场发现烟头。
- (3) 剩饭剩菜随地乱倒。
- (4) 现场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
- (5) 进入施工现场着装不整。
- (6) 浪费水电
- (7) 施工现场不整洁或作业面脏乱。

6.1.7.10 若承包人出现本款所列的下列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1) 承包人的各工作人员未保持其留给发包人的联系方式畅通有效，导致发包人无法在需要的时候与之取得联系。

(2) 发包人确认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已发生 24 小时，而施工方无足够证据证明在此前已经发现问题并已给予恰当的处理。

(3) 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回文的文件未回文或回文还款期的。

(4) 对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提出的问题未进行跟进处理，导致问题重复发生。

(5) 施工期间不能保证 24 小时有专业工程师常驻现场。

(6)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监理例会迟到或缺席的。

6.1.7.11 承包人应严格约束进场人员，尊重民族风俗，不允许发生任何纠纷，若发生 5 人及以上的群体纠纷，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且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6.1.8 安全生产责任

### 6.1.8.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围护方案等。

危险性较大的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满足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规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施工图纸并图纸会审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1.2条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2.2条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3.1条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要求或者按程序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7.4.1条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7.5.1条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万元/天的违约金,以实际认定的天数累计计算,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协商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本工程暂无甲供材料设备。(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保留对甲供材料、设备范围进行调整权利)。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验收标准，并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主要材料、设备等大宗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以书面形式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清点。若不及时送样或连续二次送样都未能取得发包人、监理方确认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违约进行处罚。

2. 对不符合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的材料或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确认的，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规定的设备、材料的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采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规范、标准及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及设计单位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 第三方检测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场内卸车、场内转运、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费用已

含在合同价中。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8.6.1条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协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下属临时设施，并将此费用包含在价格之中。

(1) 为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产和生活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承包人办公室、会议室、住房、医疗卫生、车间工作场地、仓库与料场、预制场地、标准养护室等设施；

承包人为招标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人员等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2) 为本工程的实施与维修所需场内全部电力的供应与分配；

(3) 为本工程实施的临时取水设施；

(4) 提供、安装和保养场内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

(5) 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用以排放全部施工和生活污水和废水；

(6) 修建临时道路及临时导改，包括设置标志、护栏、警告装饰防撞墩以及其他工程安全设施；

(7) 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围护等；

8.8.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施工安排或管理需要，某些临时设施（含施工围挡、大门）需要提前拆除、挪位或者重建，相应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合同条款9.1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款9.1条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9.1条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条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改变工程内容和范围；
- (2) 改变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种、数量；
- (3) 改变主体结构的规模和尺寸；
- (4) 改变围护结构的类型和尺寸；
- (5) 工程项目的增加、减少、价格的调整；
- (6) 改变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7) 为完善工程所必需的各类附加工作；
- (8)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规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条执行。

甲方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属甲方掌握。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的清单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调整。

(2) 除清单中列明的暂估价材料外，其它材料可调整范围仅限于钢材、商品混凝土、成品砂浆、砌块、水泥、砂石料、电缆电线、管材等，其价格波动价差超过±5%后进行调整。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索赔、赶工补偿等费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 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每月所完成实物工程量，从工程开工之日起，每半年调整一次材料价差。施工完成的实物工程量是指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审核的清单工程量。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单价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中标当月发布的价格。当期材料价格：以调整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价发布的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为准。调整材料价差同时调整价差部分的规费和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调整。调整原则参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相关规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其他价格形式合同。

(1)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以综合单价的模式计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施工图预算，报甲方或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计价基础。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每计量单位工程量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施工损耗、加工费、采保费、检验试验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并考虑风险费用，除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综合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调整。”

计价规范要求的规费、保险、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按现行政策文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完整施工设计图 60 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再 90 天内完成核定。

(2) 在结算时，因图纸会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出现承包人投标书中没有列出综合单价的工程项目时，执行第 10.4 条变更估价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执行第 11 条价格调整条款。②因政策性文件引起的税率调整，按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执行。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补充或更正定额及国家、山东省相关文件等现行计价文件计算，其中材料价格以开工当月的《信息价》为依据，《信息价》未有的材料价格以开工当月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认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周期按每月 25 日进行已完工程量计量计价。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须按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计算；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工程计量结果须经甲方、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并经第三方造价复核后，才可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甲方付款同时，承包人应提供与该次付款金额相当的税务发票（发票应满足甲方财务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专用账户甲乙双方共同监管。

### 12.4.1 付款周期及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月进度进行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要求，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竣工验收程序的规定；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须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编制，并应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核定或审计局审定，竣工结算核定报告做为最终结清和支付工程余款的依据。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条执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条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0天。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其他：\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7。

其他：\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3）条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其他：\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根据相关文件执行。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为工程结算价款的3%）；

(3) 其他方式:无。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天。

## 16. 违约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 2、甲方违约责任：

(1) 建设期内若甲方逾期或未按15%足额支付月进度款，累计三次违约，则乙方有权停工并由甲方承担停工损失，自应付款之日应付而未付工程款在原约定的支付年利率基础上上浮15%计息，至款到为止，恢复原利息，并按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回购期一、二期工程还款期均为2年，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或比例支付工程款，则在原约定的支付年利率基础上以应付而未付金额为基数上浮15%计息，并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工程款按日加收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3、乙方违约责任：

(1) 建设期内乙方应保证融资资金及时到位，保证工程节点进度、总进度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若乙方自身原因致节点进度逾期，按照实际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5万元的

违约金；若乙方通过加强组织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如期交付使用，其节点进度逾期违约金应予以退回。若乙方自身原因致总工期也延误，除应当支付节点进度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按照总工期实际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为保证项目正常推进，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乙方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向甲方提交工程建安费的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若因乙方原因违约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其银行履约保函（银行见函即兑现金）。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的干预、突发事件等；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 17.1 条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具体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纳入施工图预算。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条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约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 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 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 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 条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菏泽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菏泽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1 质保金：质保金的金额为本合同经审计审定工程结算价的 3%，在合同质保期满后 30 内退还质保金（质保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2 承包人应按照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任何施工规划和施工方案的批准不应解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应负的缺陷责任。

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私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安全生产法规、文明施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如甲方对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进度的奖惩条款等）执行。

6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如单价、合价和总价等）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此外，甲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监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如单价、合价和总价等）的，甲方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监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监管部门依照有关

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8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如果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工程所在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若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10 现场管理必须按照本项目相关的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执行，且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造价跟踪，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工程竣工结算的相关工作。

11 特殊专业、工种、岗位工作人必须持证上岗，否则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而停止工程的施工。

13 监理单位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理，对不合格产品，监理有权要求返工或停工整顿直至质量合格，因质量问题监理发出监理通知书，若承包人整改力度不足，则每项每次承包人每次以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对监理要求停工整顿的，承包人每次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 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修保养，期满后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内对发包人的服务通知，承包人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  
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  
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  
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  
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  
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  
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  
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总承包（EPC+F）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如下投标报价进行投标：

### 1. 设计费：

1.1 建筑工程设计费单价：\_\_\_\_\_元/平方米（不含医疗专项等工程设计费，但包含一般专业工程设计费）（总建筑面积暂按 298135 m<sup>2</sup>）

1.2 专项工程设计费：专项工程建安费的\_\_\_\_\_%

### 2. 工程施工费(工程建安费)：

下浮率：\_\_\_\_\_%

### 3. 融资年化利率：

3.1 建设期融资利率：年化利率\_\_\_\_\_%。

3.2 还款期融资利率：最高年化利率\_\_\_\_\_%。

我公司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一期建设工期日历天，二期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要求\_\_\_\_\_。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1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 序号 | 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招标文件内容   | 备注 |
|----|---------|--------|--|----|
| 1  | 施工项目经理  |        | 姓名：_____<br>证号：_____                                   |    |
| 2  | 工期      |        | 设计周期建筑工程设计详见设计任务书，专项设计按业主要求，一期建设工期910日历天，二期建设工期730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24个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 |        | 签约合同价的10%  |    |
| 5  | 分包      |        | 不允许违法分包，本项目专业工程经招标人同意后允许分包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 50000元/天   |    |
| 8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 9  | 预付款额度   |        | /  |    |
| 10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 11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工程施工竣工结算价款的3%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工程唱标单（格式）

|                        |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                   | <p>1. 设计费：</p> <p>1.1 建筑工程设计费单价：____元/平方米（不含医疗专项等工程设计费，但包含一般专业工程设计费）（总建筑面积暂按 298135 m<sup>2</sup>）</p> <p>1.2 专项工程设计费：专项工程建安费的____%</p> <p>2. 工程施工费（工程建安费）：下浮率：____%</p> <p>3. 融资年化利率：</p> <p>3.1 建设期融资利率：年化利率____%</p> <p>3.2 还款期融资利率：最高年化利率____%</p> |    |  |            |  |
| 工作周期                   | <p>设计周期：建筑工程设计按设计任务书要求，专项设计周期按业主要求（或报：建筑工程设计总周期____日历天交付全部设计成果文件，专项工程设计周期按业主要求）</p> <p>施工工期：一期建设工期____日历天，二期建设工期____日历天。</p>   |    |  |            |  |
| 质量目标                   |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 施工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证书<br>编号 |  |
| 我单位承诺项目经理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    |  |    |  |            |  |
| 本投标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  |    |  |            |  |
|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现场确认（签字）：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唱标单单独准备一份，与工程得分业绩一览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一同放入密封袋中，各项内容务必填写详细，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附页。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纸质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不接受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 3、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及确认书



## 附件 2：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况表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职 称                |  |
| 所学专业          |  | 注册师证书编号<br>(提供复印件) |  |
| 近三年来完成的主要工作业绩 |  |                    |  |
| 获奖情况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注册\_\_\_\_级建造师、高级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设计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设计经验，持有\_\_\_\_\_（\_\_\_\_\_）；技术负责人具有\_\_\_\_\_年以上工作经验，持有\_\_\_\_\_职称；其他管理人员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工程得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p>企业业绩</p> <p>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融建项目合同（联合体融资方为施工单位）；</p> <p>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施工承包项目；</p> <p>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一个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类似房屋建筑施工业绩项目；</p>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额   | 建筑面积  | 合同签订日期 | 竣工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项目经理业绩</p> <p>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担任过 1 个已经完工交验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的项目经理；</p> <p>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项目经理称号；</p>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额   | 建筑面积  | 合同签订日期 | 竣工日期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标书中随本表后附相关合同业绩原件扫描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保持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 九、融资方案

## 十、融资能力及存款证明

## 十一、设计实施方案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危险性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安全施工措施；
- (6)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及措施；
- (9) 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0)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3) 交通组织方案；
- (14)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5)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7) 对周边关系协调（与相关部门及施工沿线单位的沟通协调）；
- (1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件 4：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及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设计及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十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应附资格后审资料

---

## 十四、投标人还应提供的资料

**(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二)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三) 投标人承担的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且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罚情况表

(自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

| 序号 | 事件说明 | 责任人 | 处罚内容 | 处罚部门<br>(处罚部门全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有关文件原件扫描件（若有）。

---

## 十五、其他材料

(格式自行设定)

备注：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招标文件有固定格式的执行固定格式，没有格式的自行设计格式。